

# 保亭县县城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JS2021-003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招标代理机构)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即招标人)委托,对保亭县县城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S2021-003

项目名称: 保亭县县城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2089379.61)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2089379.61),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部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4、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 7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02日至2021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25号香榭丽花园1栋204房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5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2)。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4月15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保亭县桃源路桃园小区生态环保局  
联系方式：1811777413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 25 号香榭丽花园 1 栋 204 房。  
联系方式：0898-66266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62661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保亭县县城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JS2021-00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089379.61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亭县桃源路桃园小区生态环保局 联系人：肖工 电话：1811777413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 25 号香榭丽花园 1 栋 204 房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66266112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7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领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
7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禁止代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0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4月15日15时00分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开户单位: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5 0100 3236 0000 081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用 途:保亭县县城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响应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回单。响应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9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中 2. 电子文件壹份(包含PDF和Word版本),另密封装壹份; 3. 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响应文件封面须明确注明字样),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p>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p>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2)</p>
15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2)。</p>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7	磋商小组成员数量	<p>磋商小组成员数量: 磋商小组共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成员 2 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组成来源: 专家成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接受      ( ) 其他
19	项目分包	(√) 不接受      ( ) 接受      ( ) 其他
20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接受      ( ) 其他
21	述标或产(样)品演示	(√) 不需要      ( ) 需要
22	采购进口产品	<p>(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_____</p>
2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p>(√) 否 (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p>



2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 按照&lt;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gt;（财库【2004】185号）、&lt;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gt;（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p>2. 按照&lt;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gt;（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lt;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gt;（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评审结束经公示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p> <p>户名：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605 0100 3236 0000 0816</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p>
28	项目特殊说明	/
29	其它唱标内容	/
30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采购说明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8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9 天：日历日。

2.10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 投标委托**

5.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5.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

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磋商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照 7.2 的相关程序执行。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4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11 联合体投标**

1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磋商函
- 12.2 开标一览表
- 1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2.4 需求响应偏离表
- 1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7 供应商基本介绍
- 12.8 磋商保证金
- 12.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2.10 信用查询记录
- 12.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12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1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二次报价（格式）

### **13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2.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 **13 投标报价**

13.1 响应文件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拟派分项负责人、完成周期、单价和总价等内容，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费用、人工费、投入设备费用、企业

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报价中。。

13.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经评审有效的最终成交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供应商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5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6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3.7 供应商磋商报价须以人民币（元）报价。

#### **14、符合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

14.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 **16 响应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到账是指在本中心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

16.3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停电、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4 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

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6.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予以拒收。

16.7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报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情形除外。

16.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未按相关程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放弃磋商）的；
- C.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F.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G. 供应商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
  - (a)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资格）的；
  - (b) 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c)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d) 成交后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或分包）；或
  - (e)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f) 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g)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4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该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



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4 款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8.5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签字盖章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好，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电子文件壹份（包含 PDF 和 Word 版本），另密封装壹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

19.2 如果参加的项目分有多个包，则响应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3 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9.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规定）。否则该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原封退回。

19.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9.6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

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7 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一经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即不可撤回。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问题（包括按 19.17 款程序进行的实质性变动）作出相应的更优良的修改。

## 20、响应文件的迟交以及撤回与保存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磋商响应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在评审完成之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不影响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 21 投标截止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21.2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21.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2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1.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1.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1.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1.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1.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 **22 评审委员会**

22.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4.1 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4.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4.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4.6.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6.6 拆包报价的。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定标**

26.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 授予合同**

###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7.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1.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

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32 验收**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采购金额计算收取。

#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 纪律和监督**

##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1. 政策功能**

41.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4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1.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4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保亭县县城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采购需求

## 一、用户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CO）分析仪	1	套
4	臭氧（O3）分析仪	1	套
5	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1	套
6	PM10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7	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	1	套
8	PM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9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等）	1	套
10	负氧离子监测仪	1	套
11	紫外线监测仪	1	套
12	机架、稳压电源等设备	1	套
13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1	套
14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软硬件	1	套
15	集成及技术服务	1	套
16	专用站房（含混泥砖站房主体、桌椅、空调、通讯、防雷等辅助设备）	1	套
17	外部供电	1	套

## 二、参数要求

### (一)、二氧化硫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 $\leq 1.0$ ppb；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 $\leq 1.0$ 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 $\leq 1\%$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leq 12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1)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二)、氮氧化物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sub>2</sub>、NO<sub>x</sub>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20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 $\leq 0.40$ ppb（60 秒平均时间）；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 $\leq 0.40$ 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 $\leq \pm 1\%$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leq 9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1) ▲精度： $\leq \pm 0.4$ 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三）、一氧化碳（CO）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4) 测量量程：0~20ppm；

- (5) 零点噪音：0.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40ppb；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100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60 秒（30 秒平均时间）；
- (10) ▲精度：≤±100ppb；
- (11) 线性：≤±1%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四）、臭氧（O<sub>3</sub>）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4) ▲检测器：双光室检测器，一个参比光室，一个检测光室，同时进行检测；
- (5) 测量量程：0~500ppb；
- (6) 零点噪音：0.2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7) ▲最低检测限：≤0.5ppb；

- (8) 零点漂移:  $\leq 1\text{ppb}$ ;
- (9) 跨度漂移:  $\leq 1.0\%$ 满量程;
- (10) 响应时间: 30 秒 (10 秒平均时间) ;
- (11)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2) 精度:  $\leq 1.0\text{ppb}$ ;
- (13)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4)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5)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16) 电源要求: 220VAC $\pm 10\%$ , 50Hz;
- (17) ▲其他要求: 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 (18)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五)、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分析仪

- (1) 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sub>10</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 含 PM<sub>10</sub>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 ▲分析方法:  $\beta$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sub>10</sub>) ;
- (4) 检测器: 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 0-10,000 $\mu\text{g}/\text{m}^3$ ;
- (6) ▲测量方式: 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 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 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 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 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 $\leq 0.5\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 $\leq 0.1\mu\text{g}/\text{m}^3$ ；
- (10) 精度： $\leq \pm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
- (11) 准确度（质量测量）： $\pm 5\%$ ，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2)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3)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 (14)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5) 采样流量准确度： $< 5\%$ 测量值；
- (16)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7) 采样：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8)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0)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 (21)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22)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六）、PM10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 PM<sub>10</sub> 采样单元：PM<sub>10</sub> 外采样装置及 PM<sub>10</sub>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 (七)、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分析仪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2.5</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sub>2.5</sub>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sub>2.5</sub>) ；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5) 测量量程：0-10,000μ g/m<sup>3</sup>；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8) ▲最低检测限：≤0.5μg/m<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0.1μ g/m<sup>3</sup>；

(10) 精度：≤±2μg/m<sup>3</sup> (24 小时) ；

(11) 跨漂：≤0.05%/天；

(12) 准确度 (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13)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14) 测量周期：1min~1h (任意设置) ；

(15) 长时间平均：30min~1h (任意设置) ；

- (16)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7)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 (18)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9)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2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1)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22)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23)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八）、PM<sub>2.5</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 (2) PM<sub>2.5</sub> 采样单元：PM<sub>2.5</sub> 外采样装置及 PM<sub>2.5</sub>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 **（九）、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等）**

##### **1、动态校准仪**

- (1) 用途：用于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的校准；
-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分析技术：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 SO<sub>2</sub>、NO、CO、O<sub>3</sub> 等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4)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5) ▲流量控制的重复性：±0.2%满量程；

(6) 质量流量工作范围：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7)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8)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

(9) 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10) 标气接口：≥3 个；

(11) 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

(12)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1~1ppm；

(13)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2、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10~30psi；

(3) 零气的纯度：SO<sub>2</sub>≤0.1ppb；NO≤0.1ppb；NO<sub>2</sub>≤0.1ppb；CO≤0.02ppm；O<sub>3</sub>≤0.4ppb；HC≤0.005ppm；

(4) 配置要求：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空压机；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6) 结露点：≤0℃。

(7)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3、标气

(1) SO<sub>2</sub>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SO<sub>2</sub>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

(2) N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

(3) C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3000ppm；

#### 4、阀门

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或铜，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 (十)、负氧离子监测仪

(1) 工作环境：温度：-20~60℃,湿度：0~90% RH；

(2) ▲测量范围：0~105 个/cm<sup>3</sup>；

(3) 测量方法：电容式吸入法；

(4) 离子迁移率≥0.4；

(5) 测量分辨率：10（个/cm<sup>3</sup>）。；

(6) ▲误差：离子浓度：±10%，离子迁移率：±10%；

(7) 观测频率：一小时一组数据；

(8) 通信方式：GPRS；

(9) 数据记录时长：连续 1 个月；

(10) 数据分析系统：分级式软件管理系统，包含数据接收软件、数据入库软件和 WEB 主页显示软件；

(11) 保护功能：防雷保护、防结露保护等。

#### (十一)、紫外线监测仪

(1) 输出范围：0~200W/m<sup>2</sup>

(2) 测量方法：宽波段紫外辐射传感

(3) 光谱波长：280~400nm

(4) 响应时间 <1.0s

(5) 非稳定性（年变化） <5%；非线性：<1%

(6) 灵敏度：300~500 $\mu$  V/W/m<sup>2</sup>

(7) 适用环境条件：温度-40~80℃，相对湿度 0~90 RH。温度依赖性：  
-0.1%℃

(8) 阻抗：10k $\Omega$

(9) 最大辐射强度：200W/m<sup>2</sup>

(10) 方向误差 <5% (80° 时)

(11) 电缆：10m (标准)

## (十二)、机架、稳压电源等设备

### 1、配套采样系统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 二、机架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三、稳压电源

抗干扰交流净化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设备的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1 台，3KVA 交流参数稳压器；源电压范围：单相 154V~264V；额定输出电压：220V±2%；瞬态总恢复时间：10-90ms；稳压精度：< ±1.5%~4%；应具有两路输出，自动恢复供电，过欠压保护等功能。

#### (十三)、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1) 气压：测试范围：600~1100hpa；测试精度：≤±1hpa；

(2) 风向：测试范围：0~359.9°，测试精度：≤±5°；

(3) 风速：测试范围：0~45m/s，测试精度：≤±0.5m/s；

(4) 温度：测试范围：-30~50℃，测试精度：≤±0.5℃；

(5) 湿度：测试范围：0~100%RH，测试精度：≤±5%RH；

(6) 配件：气象塔，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5 米，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风力。

#### (十四)、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软硬件

##### 1、数据采集系统

(1) 可视化首页界面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

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

#### （2）数据采集内容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sub>2</sub>/NO<sub>X</sub>、O<sub>3</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 （3）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 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

#### （4）数据统计分析

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 （5）网络化远程质控

支持接收由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质控结果可在空气质量联网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系统具备向上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上报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的能力。

系统可对基础运行环境、软件运行状况、数据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进行报警。

#### （6）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协议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

## 2、工控机

AIMB-501G2/5-3550/DDR3 1600 8GB/1TB/含鼠标键盘，满足现场使用。

## 3、VPN 网关

（1）支持 3 个百兆网络接口（1 LAN，1 WAN，1 DMZ），提供安全网关（VPN/防火墙/共享上网）功能；

（2）最大并发会话数：5000；

（3）IPSec 加密最大流量：12M；

（4）IPSec 隧道数：45；

（5）防火墙吞吐（双向）：90。

### （十五）、集成及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所需的管件、接线、支架等辅助安装部件；耗材如：物理吸附剂（活性炭），滤膜，化学吸附剂，滤纸等。

对整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报告等服务。

（十六）、专用站房（含混泥砖站房主体、桌椅、空调、通讯、防雷等辅助设备）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功能/性能要求
1	总体性能	<p>(1) 站房采用砖混结构, 能适合所购置的空气监测系统和气象仪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 能抗 12 级以上强台风;</p> <p>(2) 站房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门窗、站房的出入管道(如空调管道, 光缆/电缆管道等) 需进行密封;</p> <p>(3) 站房设立两道相互独立的门, 把站房分隔成里间和外间。外间形成对外界环境的缓冲区, 里间为仪器间。仪器间温度范围: 25℃~30℃, 湿度范围: 50%~60%。</p>
2	室外尺寸	4000*5000*2700mm。
3	材质	砖混结构
4	屋顶	屋顶预留空气样品采样孔、PM10 样品采样孔和 PM <sub>2.5</sub> 样品采样孔各 1 个; 屋顶四周围有 900mm 高, 根距为 1000mm 的防护护栏。注: 采样孔和气象仪的安装位置在安装仪器时确定。
5	门	钢木门
6	供电	电表 60A; 过流保护开关; 避雷装置; 电表后设 380V / 30A 电源插座 1 个; 然后分三组单相 220V / 20A, 各相分别设 20A 空气开关 1 个, 空调一相, 泵及照明一相, 仪器一相。
7	插座	室内设空调插座 2 个(220V / 15A), 其余安全电源插座 9 个(带地线插孔)(220V / 10A)。
8	电线	室内插座电线为 4mm <sup>2</sup> 的铜芯线, 照明电线为 2.5mm <sup>2</sup> 铜芯线; 室内所有布线均采用明铺。

9	照明	照明为 2 盏 40W 日光灯；注：空气开关、插座等电气设施用标准级别的产品。
10	消防设施	安装有定温自动灭火器（气体灭火方式）；配有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1	换气扇	安装带遮盖的换气扇一把（8 寸）。
12	除湿机	1 台除湿量 15 升/天（80% RH），保证站房内湿度范围为：60%以下；自动排水。
13	空调机	2 台空调，具有来电自恢复功能，保证站房内温度范围为：20℃~30℃。
14	办公设备	办公桌椅及文件柜各 1 套。
15	防雷系统	<p>（1）为保护站房可靠安全的运行，尤其是针对山区，雷雨天气对设备的影响。站房必须有完善的防雷接地系统，包括工作接地、保护接地。</p> <p>（2）符合《建筑物防雷规范》GB50057-2010 的要求，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地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站房的墙体、屋面、檐口、包角、地槽等，匀连接在一起，与法拉第地网连通，并连接地下闭合环，加设泄流方式。站房的接地引入线在接入联合地网时，其接入点应与其他接入点相互距离大于 5m，接地电阻<math>\leq 4\Omega</math>。</p> <p>（3）站房内机架或设备等作保护接地，站房预留防雷接地端子和地网预留端子连接。</p> <p>（4）出具防雷检测合格证明。</p>



## **(十七)、外部供电**

(1) 为防止电噪声的互相干扰，站房的供电电源要求三相供电分相使用，频率 50Hz，额定容量 15kVA，站房需提供三相稳压电源，保障站房电压的稳定性；供电电源电压在接至站房内总配电箱处时的电压降要小于 5%。

(2) 要求电源电路供电平稳，不能经常停电。电压波动和频率波动应符合有关国家及行业的规定。

(3) 电源线引入方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穿墙时应预埋穿墙管。

(4) 应设置站房总配电箱，箱中应有电表及空气总开关。应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确保零、地线分开，其间相位差为零。

(5) 电源动力线和通讯线、信号线应相互屏蔽，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4、仪器安装、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在使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性能调试，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技术要求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5、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6、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按合同约定。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校舍维修(外墙涂料)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ATHHN-2020-1201)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内容(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 2 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

### 三、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具体赔偿规定由甲方制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

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了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设计方案、公司业绩、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8、评标方法附表**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资格检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境外企业可不提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递	投标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b>结论</b>					
<b>备注：经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b>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 2:

###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满分 3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5 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针对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CO）分析仪、臭氧（O3）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技术偏离表虽对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但未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的，视为不响应。	30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8 分）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评分：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满足客户需求，得 6-8 分； （2）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基本内容缺项，操作性不强，得 3-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欠缺合理性，适用性差，内容缺项较多，得 0-2 分。	8	
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评委根据各方案的内容进行比较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16 分； B.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10 分； C.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合理性，适用性差，得 0-5 分。	16	
4	投标人项目业绩（满分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佐证）	4	
5	应用案例数量、产品质量（满分 12 分）	针对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CO）分析仪、臭氧（O3）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12	

	分)	细颗粒物 (PM2.5) 分析仪) 国内应用案例数量、产品质量等情况评比: 优 8-12 分, 良 4-7 分, 一般 1-3 分, 差 0 分。需提供项目业绩统计表 (含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及用户评价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6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合计			10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需求响应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基本介绍
  - 8、磋商保证金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信用查询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其他材料
- 附件一、第二次报价（格式）
- 附件二：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响应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此表单独进行封装一份, 响应文件里面也需要放置。
3. 此报价应不超过采购预算, 且为项目的总体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总计（含税）					
总计（含税）大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需求响应偏离表

### (一) 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中所列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5.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 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编号：HNJS2021-003）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b>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被授权人</b>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b>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被授权人</b>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7、供应商基本介绍

## 8、磋商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附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0、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不做废标处理。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6、其他材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附件一：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3、本表中磋商报价如有大小写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大写为准。